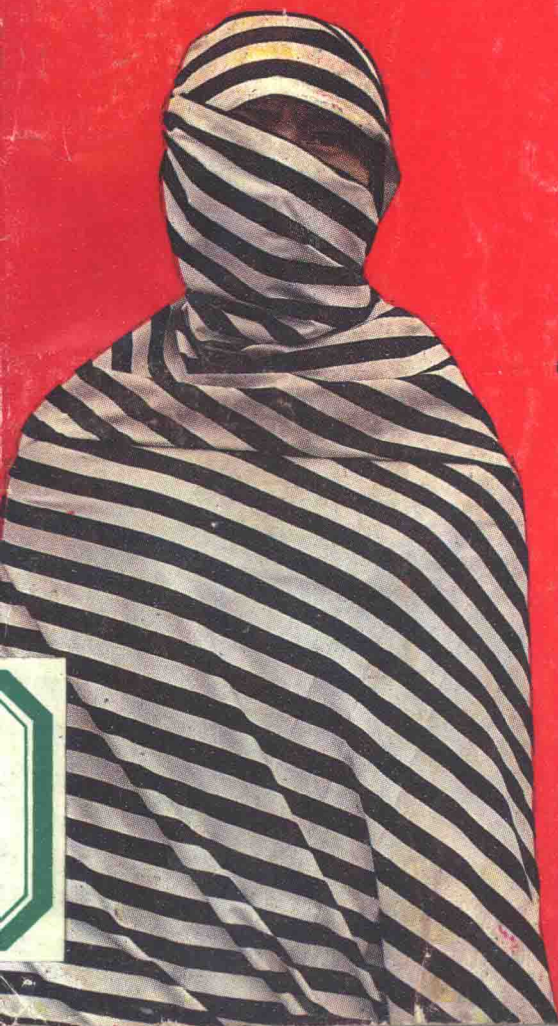


吴泽蕴

白日幽灵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俊光

封面设计：陆震伟

白日幽灵

吴泽蕴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 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 插页 4 字数 166,000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400册

ISBN 7-5321-0174-6/I·130 定价：2.25元

内 容 提 要

这里，洞开了上海西区一幢小洋房神秘、幽闭的门户。在其肮脏、阴暗的内幕后，游荡着一个幽灵式的人物。两代人的梦幻破碎了，老一代资本家昔日的旧梦与新一代儿女们美好的新梦都一起无情地破碎了。于是，以动乱的上​​海为广阔的背景，以这幢小洋房为主要舞台，演出了一场人间的悲欢离合。当演尽了悲欢离合之后，门户重新关闭之时，人们必将对历史、对人生获得新的思考和启迪。小说中人物栩栩如生，语言清秀流畅，颇具上海风味。故事情节跌宕起伏，引人入胜。

虽然是阳光下的大白天，却潜存着出人意料的黑暗的一隅，也许这便是尘世的本质。

如果你不是一个久居上海的人，你一定不会了解上海的底蕴；不，更确切地说，是上海人的底蕴。

不消说你乍到上海，即使你在上海生活了一段时期，你脑膜上映出的上海，一定是熙熙攘攘的南京路，五光十色的淮海路；再不就是沿着黄浦江的中山东一路，那些坚固的雄踞着的古老的大厦；还有这里那里拔地而起的新的建筑群；或许你还会记起南市区豫园商场一带，蚯蚓般狭小密集的巷道，终日如潮水般汹涌的人流。你一定不会注意到市区偏西的那一片住宅区，它没有给你留下什么印象。

那些隐藏在躯干高大，枝繁叶茂的法国梧桐后面的围墙里，园子深处的楼房，它们大都有半个世纪的历史了，可至今依然炫耀着它高人一等的气派。

你有没有兴趣去敲开那些关得紧紧的黒铁皮包裹着的大门，逐一去探询那围墙里的居民的人世沧桑，你不会失望的，那里必定都各有一个完整或不完整的故事，那故事的情节一定远胜于终日操劳的营营嗡嗡的芸芸众生的小市民。

那房子便是其中的一幢。它座落在一个闹中取静的地段，距离繁华的淮海路只有一箭之遥，却又听不到闹市的喧嚣声。那段路的两边，连着十几幢带花园的楼房，当然都各具独特的风格，绝不会象新盖的公房那样，如同堆砌的火柴盒，出自一个模型。找不出一家店铺，也没有搭建违章建筑。路上没有公共车辆通过，当然比起从前，载货卡车驶过路面较为频繁了，但用不着掀喇叭，也许便仍然惊不着围墙深处的人家。两边人行道上的法国梧桐，枝桠嵯峨，在空间交叉成荫，象是一道绿森森，静幽幽的廊子，晚间，走在那筛下的斑驳的路灯的光影里，你会忘记这是在上海。

那幢房子的围墙，现在也是一色的刷上水泥了，大门也用黑铁皮包裹着，密闭得纹丝不漏，行人无法窥探到一点里面的景物。站到马路对面的人行道上，也只能隐约地望见花园深处的楼房的一角。门上没有装电铃，要敲开这扇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似乎主人是存心不欢迎来客的。

那幢房子经常进入到一些人的梦里，不过在各人的梦境里，它情状各异。有的梦到它只是一团模糊、沉重、巨大的黑影；有的梦到它火光接天，在哗剥声中焚烧；有的却梦到园中一片春色，春光旖旎，春花烂漫。当然他们并不是同时进入梦境的，他们之间也没有交流过梦中的景象，只各自在梦醒后暗暗嗟叹、惊惧、眷念，在那茫茫的黑夜中，任自己的思绪浮沉、飘忽……

那幢房子里发生过的一些事早已如过眼的烟云，越来越使人感到恍惚而遥远，总有一天将被人完全埋葬在记忆深处，然而那幢房子至少在半个世纪之内是不会被拆除的。

今年的气候是有点反常，整个夏天在上海气象史上少有的酷热，进入秋天也是炎热绵绵。可是霎霎眼，秋高气爽的日子没有过上几天，应该是旧历十月小阳春，却已经不断地有寒潮南下，刮起尖利的西北风了。

任你革命的火点得再旺，南来北往的大串连的人身上寒瑟瑟的感觉，总还是没法抵御的。史大路从来也没有起过想去大串连的念头，却不知怎么的，无聊之余，身不由己，先是在街上逛逛，后来竟朝北站方向跑去。几天不去学校，到学校找不到人，听说在北站他们大学设立了一个点或是什么站，反正他去看看，说不定会遇见一些同学，打听一下他最关心的事，他最关心的事是毕业分配问题。

不知算是运气还是晦气，他们六六届大学毕业生撞在这个节骨眼上，原说延长三个月分配，现在又听说要延长半年，半年眨眨眼就到，分配的消息一丁点儿也没有。一丁点儿也没有，却总还要打听，这也许是人之常情。

那些同届的同学，似乎都不如他着急，也一样混在底下几届的小同学里到处乱窜去了，有的还安营扎寨，似乎不把革命搞到底，便不愿离开大学，真是以天下为已任了。其实史大路也曾经有过一段头脑热烘烘的时候，大民主，大辩论，大鸣大放……他脑子里出现了民主、自由……这许多他曾经向往过的字眼，法国当年的国民公会，罗伯斯庇尔高举的旗帜：只有高贵的心灵没有高贵的阶级。他把这些混到无产阶级专政下

的神圣的大革命中去了，以致搞得脑子一片混乱。最终在被抄了家，又被列入另册以后，头脑才清醒了。这场革命是绝对的神圣，绝对的彻底，绝对的一边倒，绝对的忠于一个信仰，容不得半点怀疑，更容不得泥沙混杂，鱼龙俱下。虽然同学们对他还是宽容的，他只不过是出身问题，社会关系问题，允许他革命，还怂恿他一起去大串连，见世面经风雨，他却实在的鼓不起劲头，他不需要别人的怜悯、宽容，他只希望赶快结束这场运动，以便早日毕业分配，踏上工作岗位。然而任何迹象都告诉他，这场弥天撒开的运动是一时不会收场的，他们的毕业分配不知到哪一天，尽管如此还是要想办法得到点信息，在家里也实在坐不住啊！

史大路虽然长得高高的，一米八十的身量，在大学篮球队里却是偏矮的一个，他是靠着机灵，靠着球艺，才进入校篮球队的，虽然不是主力，上场的机会却很多。他看上去并不魁梧，身体却很结实。粗看五官端正而已，并没有什么奶油小生的英俊潇洒，然而不知在哪一点上，让人觉得他有一种男性的魅力，有人说是他的眼睛，有人说是他的鼻子，也有人说是他那两道剑眉，无论是他舒眉展眼，或是皱眉纠鼻，那两道浓眉中总透出一股英武之气。女同学中不乏对他感兴趣的人，可是他不但寡言，而且对笑特别吝啬，天生的性格冷漠，让人亲近不上，这场革命风暴的初期他曾一反常态，变得热了，话也多了，有时居然能一语惊四座，令人折服，可是隔不了多久便又故态复萌了。这场惊天动地的大革命竟也改造不了他。

离北站还有一段路呢，那气氛就越来越使人兴奋、紧张、恐惧和热烈了，成群成团的人象旋风似的在街上活动着，制造

着那种说不出名堂的气氛，就连最最不相干的人，也会或是前进，或是后退，没有第三条出路。现在史大路就是想后退了，他是孑然一身，绝对的孤独，即使走到北站，他也不会找到一个同伴，而且他相信他是断然找不到他的同学们的，不过是钻进钻出，让人乱挤一通。他决定往回走了，在旋风似的人群中寻找缓冲地带，慢慢地走去，象来的时候一样，不过比来时又多一分茫然。

他没有兴趣去探头探脑窥视那围成一圈圈的人群，他们在演讲吗？在辩论吗？在宣传演出吗？统统不感兴趣。不过当他走到密集度明显减弱的地带，离北站好长一段路外，他终于偶然张望了一下，以他的高度，不费力气就从人头上看到圈子里的世界，似乎是在辩论，令他注意的是那站在居中的一位女同胞，不，应该说是一位女战士，声量高昂而清脆，神情激动而忿懑，她大概被围攻了，在已经很有寒意的气流中，她飘下的短发被汗珠粘在额上，她话说得很急促，象连发的子弹，没有抑扬顿挫，没有标点符号，所以偶然插入去旁听，便什么也听不出来。史大路不想伫足而听，去听明白她讲的是什么，便又想向前走去。可是他的眼光忽然被站在女战士身后的另一个女同胞所吸引了，那位女同胞，不能冠以女战士的称号，因为她头上没有军帽，臂上没有红袖章，而且神情沮丧，低眉垂眼，背对着那位激昂慷慨的女战士，随时准备开步走的样子。

“菲丽，你怎么在这里！”史大路走近去，悄悄扯扯她的衣袖，她蓦然一惊，怔了一怔，随即露出惊喜的神色。

“大路哥……”她回头看了一眼还在发表宏论的女战士（或竟是女头头），迟疑了一下，悄悄溜出了人圈。她慌忙向前

急走了一阵，看看已经离开那圈人有一段距离了，这才放慢了脚步。

“菲丽，我们多少时候没见面了，你打算到什么地方去？”史大路不住地打量她，他们真有许多许多日子没见面了，他应该有许多许多话要和她说，许多许多问题要问她。

“我……”她的脸一下子不知怎么涨得通红，眼睛里汪出了泪光。还没说完一句话，那边远远的有人在呼喊：“沈菲丽，沈菲丽，你跑到哪里去了？你怕什么……”沈菲丽又加紧走了几步，索性拐进了一条横马路，远远把那圈人甩掉了。

“……”她没有立刻回答他的问话，似乎在调整她的情绪。脸上的不正常的红晕慢慢地褪下去了，眼睛里的水份似乎也吸收掉了，这才抬头看着他的脸，“是李迢，就是那个刚刚在讲话的班上的同学，硬动员我们去串连，我知道我是没有资格去的，她硬是说革命无罪……结果让人截住了，她不服气，跟人辩论开了，我想往回走，她又不许，……我……我们是革命的对象，自己清楚得很。”她的脸上又飞起了羞赧的红晕，他理解，女孩子的感情是很脆弱的，受不起羞辱，在大庭广众间，心里不知怎样地委屈呢！

“小事一桩，犯不着放在心上，我也没资格串连，也有人动员我去，也有人嘲笑我，我统统不放在心上。”史大路特地做出毫不在乎的样子。“你在这里碰到我也是碰巧，我是独立大队，独来独往，今天正好在这一带逛逛，可算是巧相逢吧！”

“你家……”沈菲丽的眼睛里露出疑虑的神色。

“逃往海外的反革命家属。你算什么呢？”

“老吸血鬼的……”沈菲丽垂下眼帘，长长的浓密的睫毛，

象纷披的羽翼，不安地颤动着。

“这算一顶什么帽子呢？其份量绝对没有我头上的帽子份量重。”

“我们都是牛鬼的子女，都是靠边的……我家被抄了，大路哥，抄得可惨呢！”回忆起那一幕，似乎还在心惊肉跳。

“我家也抄了，只差没把地板掘开。”他又故意装作轻描淡写的样子。

“牛鬼碰上了牛鬼。”她吓唬笑了。

他们的心情一下子都放松了，她亲昵地靠拢他。他的心里忽然荡漾起一阵感情的涟漪，那涟漪一圈圈往外淤散，散入他的整个身躯和心灵。产生一种甜甜的，喜孜孜的感觉。他往下俯瞰着她，轻柔乌亮的头发，白皙光滑的前额，长眉下两簇浓密的睫毛盖住了眼睛，小巧的鼻子，微厚的上唇紧扣在下唇上，象一颗浑圆的熟透的小红果。她什么时候长成这么一个漂亮的少女了，他努力从记忆中去寻找他们最后一次见面时的她，却是徒劳地一无所获，只有眼前的她，眼前的她把她过去的面影，全抹去了。

她忽然感觉到他在看她，她猛地抬头，好象刚刚发现他是那么高大，而她必须抬头仰视，才能看到他。她看见了线条坚硬的下巴颏，他的嘴上有了黑黑的短须，他的鼻峰挺拔，眼睛是深而黑的，里面藏着她所不知道的东西，微蹙着的两道剑眉，整个脸雕塑般地，全是硬线条，她忽然产生了一点局促感，本能地拉开了一点距离。但当她和他四目相接时，却又象闪电般一下子照亮了她的幽闭的、暗淡的心灵，在她旁边是一个真正的男人，一个她在小说里读到过，电影里看到过，朦

朦胧胧追求着的男人，他全然不是当年的他，她心跳了。

他们一下子都沉默了，但彼此心里都象有一双手在轻轻抚摸，轻轻拂去那岁月的浮尘，使他们心里藏着的早年的亲昵的友情，越来越清晰了，而且很快涂抹上新的色调，从那透明的蓝色一点一点变成了紫罗蓝色，玫瑰色，……

“那园子里的秋千架还在吗？”他忽然没头没脑地问了她一句。

“还在，只不过……”只不过绳子早断了，新搬进来的住户把尼龙绳一头结在秋千架上，一头结在那棵玉兰树上，晾着各式衣裳。她不愿意告诉他这些变迁，那秋千架下的绳子应该还结着那块木板，在高高的蓝天下，她半闭着眼，晕乎乎地，和他面对面，任他用力把他和她一起抛到半空，她觉得要飞起来了，但往下荡落时，又似乎要摔落到地上，她担心那绳子要断，她的长辫子也随着一起一落，就在这又惬意又害怕的心情中，她觉得她的飞起或落下都驾驭在他手中。她依托于他。……

现在，那已逝的往事一下子都涌到了眼前，闸门打开了，种种或大或小的琐事，都复苏了，争着要从记忆里跳出来，显示它们的存在。

他们热烈地，几乎是急迫地，谈及种种往事，把周围的一切，把他们的恼人的遭际都统统抛开了。他们好象分开过整整一个世纪，又好象一天也没有分开过。既新鲜又熟稔，既遥远又近迫，他们暂时成了两个人的王国的主人。

二

“沈菲丽怎么溜了！胆小鬼……”李迢舌战群雄，那些男同学一半是故意耍她们，出她们的洋相，揪几个弱者，开开心。当然也有一本正经立场坚定，要把这场革命运动筛得清清楚楚，绝不容许混进任何异阶级的人，一个个都要是正红的红五类。李迢的高八度的音量已经有点沙哑了，可是她是个绝不肯妥协的人。当然她有极好的背景，难得的好出身，虽然她和哥哥李超都是资产阶级统治的旧大学里的学生，不知该划入哪一个阶级的知识分子，可是他们的父母却都是响当当的产业工人，父亲是造船厂的八级钳工，尽管厂在解放前是外商办的，他们的父亲还能说上几句洋泾浜英语，和外国人对话没有问题，但不是坐写字间的，绝对不会套上洋奴的帽子。母亲是纺织女工，从养成工做起，现在是值班长，绝对不会被当作走资派。他们还有个参加过三次武装起义的叔公，尽管现在也许是保守派，但属保护之列。所以李迢是革命的先锋或中枢，也是理所当然的。她本来是坚决主张在学校里就地闹革命的，可是经不起大串连的诱惑，终于纠集了班上的女同学，要走南闯北去。大学里象她那样正宗的无产阶级家庭出身的人是不多的，大多是中间阶层，职员、干部、知识分子，少数是出身很不象样的，可是李迢既有恃无恐，胸中便能容下五湖四海，她逐个说服了一些出身不好，忧心忡忡的同学。“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就凭这句话，只要和家庭能划清界限，就要允许别人革命，谁不允许别人革命，谁就是“赵太爷”。好不

易走到北站邻近，就碰上了这帮子人，犯左倾幼稚病的人，李迢暗暗鄙夷，现在辩论告一段落，却丢了一个沈菲丽。还有那个方芳，父亲五七年戴上右的帽子，六〇年摘了帽，“运动一开始又戴上了。现在她怎么也不肯往前去了。动员她们出来，本来不知费了多少口舌，脆弱得要命，还是大学生呢，“革命又不是请客吃饭，……”李迢还在催促她，这一耽搁，可能就误了一趟车。

“李迢，我不去了，不麻烦你们，一路上还不知会出什么事，何况我……”她想说父亲最近身体很不好，可话到嘴边煞了车，她的父亲是什么人，根本没有资格受人照顾，哪怕是儿女的照顾。

“我走了，我决定不去了。”看来是勉强不了，李迢看着方芳纤细娇小的身材，挤出人丛，最后还回过头来，苍白的脸上勉强挤出一丝笑容，“祝你们一路顺风，早日返校。”然后是头也不回地走了。

“唉，真是没办法，小资产阶级的动摇性，缺乏彻底革命的勇气……”李迢觉得很遗憾，还没到北站已经有两个人落荒了。沈菲丽倒也罢了，花园洋房里的小姐，天生没有一点革命性；可方芳是她最要好的，一贯遇事勤勤恳恳，特别对李迢唯命是从，是个完全可以团结改造的可教育好的对象，她想追上去把她拖回来，但是她知道方芳素来内向，外面很柔顺，骨子里的性格韧得很，她决定了不去，是难以扳转的。“算了！”她叹了一口气，和其他几个女同学快步往北站方向走去。

方芳看到李迢她们没有追上来，松了一口气。她心里憋得

难受，眼里噙着泪，反复在心里问自己：做人为什么这样苦？为什么一些人平白无故要受另一些人的羞辱，让人无地自容。千不该，万不该，还是自己不该拿不定主意，被李迺硬拖了来，幸而走脱了。她早听说，在上火车前要查出身，李迺说有她保驾，而且她说那么多人，谁一个个查得清楚，还说现在强调不唯成份论。唉，不管怎么，自己总是不该来，她本来早就自动靠了边，她和父亲永远是站在一条线上，她绝对不会和她父亲划清什么界限，她父亲是个好人，是个堂堂正正的好人，她最了解她父亲。

她父亲是个正直的学者，大学历史系教授，懂英法两国外语，有过两部著作，反右时不知说错了什么话，划成右派。从此全家坠入深渊，六十年代初摘了帽，但没有让他上课，调在图书馆工作，这倒也好，他不在乎，潜心读书笔耕。不知怎么这场运动一来，又把这些死老虎揪了出来，重新戴上帽子，接受群众专政。现在除了在校劳动还要天天在居住的大楼里扫地，还要随时被召去批斗或陪斗。父亲的高血压，时高时低，方芳恨不得替父亲去扫地，去挨斗，父亲劝慰她：“你要耐心。我还能挺住，我很乐观，世道是会变的，扫扫地活动活动没有坏处，年纪大了就怕活动得太少。挨斗的时候，不要当它一会事，你斗你的，我想我的。”话虽然是这么说，这样的日子何时是尽头呢！

方芳终于挤上了车子，乘了几站路，又挤下车子。往家里走去，她下定决心，再不问不闻了，她在师院读的是数学系。父亲说数学和一切学问都有联系，但比历史、哲学更实用。方芳是喜欢文科的，可是父亲一定要她考数学系。她懂得方

八届，现在不上课，不知要拖到哪一年才能毕业，她决定明天起自修外语。

她家住在一幢破旧的公寓大楼里，她父亲划成右派后搬过来的，把好好的一幢一开间三层楼的新式里弄房子换了这一套两间的旧公寓。换换环境，她父亲说。那时她刚进初中，弟弟刚进小学，她还不十分懂得为什么要换换环境，但大人做事总有道理，何况不久她就知道她是右派分子的女儿。她本来个性内向，从此更沉默寡言，功课却出奇的好，父亲不要她考重点名牌大学，要她考师院，她也接受了。

她家住的那幢旧公寓大楼，或许在早先是外侨居住的，还处处有洋人留下的痕迹，如今岁月的消蚀，已陈旧不堪，内外的墙粉纷纷剥落，斑斑驳驳，露出早年的底色，楼道宽大、幽暗，楼梯用的是很好的木材，但已被脚踩得不成直角，楼板也已高低不平。这是幢四层楼的公寓，方芳家住在四楼西面角上的一套，那是最靠边的一套房间，边上有门，通一道镂花的铁楼梯，可以走到上面大平台上，也就是整幢大楼的屋顶，用作晒台。

方芳在楼道里几乎没有碰到什么人，一直走到三楼，才碰到史太太从楼道里过来。她五十不到，身材修长，面容端庄，头发还是乌黑的，在脑后盘了一个髻，这在现时已很少见，曾听说大楼里的革命派要对她的头发采取革命行动，但毕竟没有。她的鸭蛋形的脸，长眉大眼，带着凛然不可侵犯的神气，衣服的穿着总是很得体，式样虽旧，料子很讲究。风闻她和上层统战人物有着点联系，因而虽然抄了家，并戴上一顶份量很重的反革命家属的帽子，却并没有特别为难她，没有把她列入监

管劳动的对象。她就和儿子两个人住四楼偏东的一套，这大楼每一层有四套房间，每一套房间，有住一户的，有住了两户的。史太太家隔着楼梯、楼道，和方芳家相对，一东一西。以前大家称她为史太太，她为人温厚，多礼，颇有大家闺秀的风度，现在可不行了，都要直呼她的名字——王智梅，方芳还是叫她史伯母。

“听说你父亲病了，大概总是一清早在晒台上吹了风着了寒气，你母亲急得很呢！赶快回去想办法找个医生。”史太太沉静地对她说。她正要下楼。

“噢！”方芳心里咯噔一下，慌忙跑上楼去。

父亲的病来势很猛，早起就有点征兆的，折腾了一上午，听说是撑不住，在学校里跌倒在操场边上，让人看见，送回家来。此刻浑身灼热，脸孔烧得通红，呼吸急促，咳呛不止。方芳本能地想到：是不是肺炎。她找出点退热药和止咳药水先服侍他吃了，然后蹬蹬跑下楼去，跑到大楼门口却又踌躇了，到哪儿去找医生呢？送医院要车，现在三轮车已革命革掉了，医院没有出诊的惯例，要有也不会送医到牛鬼蛇神家。她想起就近的父亲的一位老朋友，倒是大医院的一位主任医生，虽然好久不联系了，运动起来以后，还没碰过面，总还是老朋友，碰碰运气吧。已快到下班时间了，如果还没回家，就到医院去找他。

她一路小跑到那位医生住家的弄堂口，还没跨进弄堂，就见他家门外新贴上去的很大的大字报，门口簇拥着一堆人，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她不敢走近去，也无心去打听，总是没法找他了。

她拨转头往回走，心里又着急，又慌乱，难道真是走投无路了？她不觉又往自家的大楼方向走去。一边在头脑里搜索有谁可以救援她的急难，如果李迢在，倒也许会有点办法，李迢的父亲，是个很仗义的老工人，她家遭了难，李迢的父亲从未对她有一丝另眼相看，还有李迢的热心肠的哥哥，就象她自己的哥哥一样，她到李迢家去，总不会受到冷待，可是李迢串连去了，她哥哥一定也串连去了，她怎能冒昧去求他们的父母，何况他们也老了，除了一副热心肠，可能也拿不出什么办法。

人在着急的时候，到了无路可走的时候，往往只能求助于那不可知的上苍，方芳此刻便在心里暗暗祈祷，祈祷上苍保佑她父亲，祈祷上苍会发慈悲，向她伸出救援的手，帮助她度过艰难困顿的时刻。

三

史大路和沈菲丽的步子越走越慢了，他们已经跨越了半个上海，谁也不说累，谁也不说要乘车。他们尽挑那些僻静的马路，也不管是绕了远路。

“我记得你在中学里的时候，还是个小小的小丫头，怎么一下子就长得这么大了？”她虽然苗条，却是丰满的，宽大的蓝卡其两用衫掩不住她的姣好匀称的身段。

“我记得你本来象竹竿那样细长，怎么变成一个巨人了？”她在他的身边，依然显得娇小，她喜欢他是现在这个模样。

“我先问你的！”